

铜陵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铜科协〔202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高校、企业科协，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市科学普及工作的开展，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开展科普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、《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、《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皖政办秘〔2021〕121号），对《铜陵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铜科协〔2017〕58号）进行修改，主要方面是扩大科普经费使用范围、增添科普经费适用对象、细化科普经费评审流程。

《铜陵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

经市科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铜陵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5年2月24日



铜陵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开展科普活动，推进我市科学普及工作的开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、《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普经费是指市财政每年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，用于全市统一安排科普活动，以及科协“三定方案”规定需要履行职责等的经费。

第二章 使用的原则和范围

第三条 科普经费的使用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专款专用的原则。科普经费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（二）择优补助的原则。科普经费对科普工作影响面广、使用效果好、体现创新性的项目，给予重点支持。

（三）配套补助的原则。鼓励全社会相关组织开展科普活动，兴办科普事业，科普经费给予配套，以期取得放大的效果。

第四条 科普经费主要用于下列范围：

（一）科普宣传。用于科普出版物（包括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图片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等）、大众媒体的科普宣传（包括报纸专栏和专版、期刊栏目、广播节目、电视栏目、互联网站、科普网页等）和新媒体的科普宣传（包括微信、公众号、视频号、微博等）；用于科普活动（包括科技咨询、科普文艺、科普讲座、报告会、科普展览、科普展品研购、科普产品和服务研究开发、科技下乡、科技扶贫等）及活动经费补助；用于表彰奖励在科普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。

（二）科普教育。用于科普场馆、科普活动中心、科普画廊（栏、板、电子画廊）等科普阵地和科普设施建设；用于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示范基地、科普示范社区、示范农技协、企业、学校的创建补助；用于全民科学素质教育（青少年、农民、产业工人、老年人、领导干部和公务员）创新能力培养、科技竞赛等活动经费补助。

（三）科普交流。用于科普课题研究和科普理论研究与成果征集、评选，开展与国内外及区域内科技团体之间的交流、合作与联谊活动；组织科普培训（职业培训、农民技能培训和干部教育培训等）、科普政策及科普规划的制定，及高层次专家工作站建设、科技攻关及实用新技术、新知识的推广应用；用于有关单位开展科普交流经费的补助。

(四) 科普队伍建设。科技志愿服务，专兼职科普人员培训，“科普网红”培养等。

(五) 其它公益性科普活动。

第三章 科普项目经费的申请和审批

第五条 申请科普经费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符合科普经费的使用原则和范围。
- (二)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、实施方案。
- (三) 申请科普经费项目的单位应具备较好的项目实施条件。
- (四) 申请科普经费项目的单位应当落实项目预定的配套经费。

第六条 申请科普项目经费的对象

申请对象可以是一个单位，也可以是多个单位联合申请。联合申请的须明确一个单位作为主办申请。申请对象包括：

(一) 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企业科协、县区科协和科普志愿服务团体等承担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组织与机构。

(二) 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示范基地、科普示范社区、示范农技协、科普创作中心、各类科普教育示范学校。

(三) 开展科普宣传、科普教育项目的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。

(四) 其他符合科普经费使用范围的科普、公益活动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担单位和组织。

第七条 科普项目经费标准

视项目的规模和效果，一般项目支持金额每项 0.5 - 3 万元，重大项目可适当增加金额。

第八条 科普项目经费申请程序

(一) 递交申请材料：申请单位要填写《铜陵市科普项目申报书》，向铜陵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市科协）提出申请，同时递交有关材料（申报单位的情况介绍，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水平、社会效益、科普效果等），申请书及有关材料报市科协。

(二) 评审立项：

市科协组织成立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，经市科协党组审议，在市科协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立项，并签订项目合同。

(三) 项目验收审核：

申请单位在项目完成后要上交项目总结报告，由市科协组织专家组验收审核并提出意见后，报科协党组会研究批准。

第九条 未立项科普项目的经费补助

市科协在年度科普经费相对充裕的情况下，可对部分未经立项程序但取得良好效果的科普项目予以经费补助，标准视项目的规模和效果确定，一般补助金额每项 0.5 - 2 万元。

由申请单位填写《铜陵市科普项目补助申请书》，市科协组织专家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后，报市科协党组审议，在市科协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通过。

第四章 实施和监督

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按照市科协批复的项目及预算执行，不得自行调整。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，须按照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市科协对科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。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，分年度的项目还应在当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将经费的使用情况，使用效果等情况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市科协。

第十二条 对项目的验收，市科协可以到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验收，对一般项目也可以对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书面验收。

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市科协将视情节轻重，有权收回或停拨科普经费：

（一）项目申报书填写不真实。

（二）擅自变更资助项目内容。

（三）截留、挪用、挤占科普经费。

(四)不能按时完成约定的项目进度,又没有合理原因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铜陵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铜科协〔2017〕58号)同时废止。